

建築性質之合作社如辦理營造業務應依法先行登記為營造業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9.6. 台內地字第941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9月6日

主旨：建築性質之合作社如辦理營造業務應依法先行登記為營造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具有建築性質之合作社如「建築信用合作社」「建築勞動合作社」及「住宅公用合作社」等如直接辦理營造業務時均應依法先行登記為營造業並受「管理營造業規則」及其他有關法規之約束，至其申請等級應具資金主任技師，亦應依照「管理營造業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合作社直接辦理營造業務其範圍應否加以限制一節，應視其所營業務而定例如：「建築勞動合作社」其勞動限于社員，而顧主則不以社員為限；「住宅公用合作社」其住宅以供給社員需要為限，其營造則不限于社員；「建築信用合作社」係由社員向社分別借款為自行建築房屋之需，以建築之房屋為抵押，分期攤還借款，但政府委託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凡屬合作社均適用「合作社法」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免徵所得稅營業稅並毋須加入同業公會。
- 四、「信用」「勞動」與「公用」係合作社不同之業務名稱，此于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中已有明白分類。